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2〕6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 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2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84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3.84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8月23日招标，8月29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2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年8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期债券由山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4‰，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机构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7.84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3.84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4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2年8月23日10:30-11:10为首场竞争性招标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

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1)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首场发行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

(五)投标参数。投标参数执行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招标系统。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8 月 29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2年8月29日前（含8月29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2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西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账 号：0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6100200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晋财库〔2018〕3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晋财库〔2018〕39号）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 | | |
|--------------------|--------------------|
|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6.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7. 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
| 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